

股票代码: 600246

股票简称: 万通地产

公告编号: 临 2010-046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召开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,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写字楼 D 座 4 层第二会议室,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,总经理许立先生主持会议。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,代表股份 **622,657,560**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**51.17%**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列入会议议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,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一、关于撤回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赞成票 **622,657,560**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票 0 股;弃权票 0 股。

二、关于为成都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 2.7 亿元担保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赞成票 **622,657,560**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票 0 股;弃权票 0 股。

北京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小永先生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,法律意见认为: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 年 11 月 26 日